



本报记者 詹文 通讯员 谢慧丹

《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将于2023年8月1日起施行。法规明确规定行人通过斑马线，应当尽快通过，不得坐卧、停留、嬉闹、浏览电子设备，倡导行人通过斑马线靠右侧通行等。

斑马线是城市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老百姓的生命安全息息相关，既是行人过街的安全线、生命线，也是彰显一座城市良好形象的文明线。

厦门全市有近2800处斑马线，如何维护好斑马线上的交通秩序，守护好城市的文明底线，受到广大市民的普遍关注。

我市在全国率先立法守护斑马线交通安全，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该法规，旨在着力破解实践中的难点痛点，推动斑马线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，并通过专项立法将礼让等道德要求上升为法律规范，用法律保障道德建设，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。



◀ 我市试行“人非分离”斑马线并进行多次升级，取得明显成效。(本报记者 张江毅 摄)



过斑马线不得看手机  
倡导行人靠右侧通行

# “小切口”立法 守护斑马线交通安全



《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明起施行



▲ 交警部门竖起文明宣传牌，提醒市民过斑马线“不看手机不嬉闹”。(本报记者 卢剑豪 摄)



▲ 法规提出，推广设置行人按钮信号灯，根据道路通行需要，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设置人行横道信号灯、车辆右转弯信号灯等设施。(本报记者 詹文 摄)

## A 立法缘起

创新立法提案形式  
源自代表议案

这部法规很特别，缘于一份代表议案。今年1月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，苏国强等10位市人大代表联名提交“关于开展斑马线交通安全立法的议案”和《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交通安全管理规定(草案)》，建议通过专项立法提升斑马线治理水平。

苏国强说：“我们在调研中发现，斑马线发生的交通事故占到全市交通事故的近20%。很多市民反映，开展斑马线交通安全立法很有必要，它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，同时反映了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。”

今年2月，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，将上述法规案作为正式立法项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。将代表议案转为正式立法项目，这在全国都不多见，在厦门立法史上则是第二次。

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晓芳说，通过法定程序实现代表议案办理与法规制定的有机衔接，既创新立法提案形式，更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，为保障人大代表直接行使立法权提供了有益探索。

## B 立法过程

畅通民意征集“最后一公里”  
立足地方实际

这部法规，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。市人大代表蔡艺卓，长期关注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并提出多份相关建议，斑马线安全管理规定立法过程中，他深入走访调研，在斑马线蹲点调查，和相关部门探讨，对规定草案提出许多针对性很强的意见建议。

从议案的提出到审议修改，这部法规整个立法过程都发挥了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主体作用。立法团队还积极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群众广泛参与到立法中来，表达关切、直抒意愿、提出建议、贡献智慧，把民意作为立法的根本依据，将人民群众亟需解决的斑马线交通安全管理问题，通过“小切口”立法加以解决，实现所立之法与所需之法相契合。

立法团队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立法调研，拓宽各方面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。法规草案在提交审议前，通过报纸和网站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；审议的各环节，通过书面征求、专场座谈、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。

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设立以来，在立法意见征询、普法宣传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作为居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斑马线交通安全立法，立法团队除了书面征求所有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外，还专门前往北附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，与区人大代表、社区居民、学校老师、基层交警面对面交流，听取来自基层一线的声音。审议中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、人大代表也提出许多好建议。

经整理归纳，立法团队对调研收集的近100条意见，逐条进行研究，不断完善法规草案的制度设计，将市民高度关注的斑马线设施设置、通行安全等问题吸纳转化为法规制度规范，确保法规内容、相关规定更具针对性、可操作性。

“法律只有真正接地气，实践中才能行得通、管用好用。”蔡艺卓直言，“正因为扎根群众、广纳良言，这部法规畅通了民意征集的‘最后一公里’，受到市民群众的广泛、高度关注，大家为立法活动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民意决策依据。”

## 法规亮点

### 这部法规只有8个条款 很简短但直面问题



▲ 法规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主体作用。图为市人大代表蔡艺卓(穿红马甲者)既作为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劝导，又发挥代表作用进行蹲点调查。(受访者 供图)

这是一部“小切口”法规，小视角、小体量，很简短但直面问题。

法规一共8条，扣除开头的立法目的和最后的施行日期，其余6个条款都聚焦了市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斑马线上的交通安全问题，在总结我市近年来斑马线治理有效经验的基础上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从斑马线设置、通行、法律责任等方面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补充细化。

此前，关于斑马线管理的规定散见于不同法律法规，零散不系统。斑马线是行人、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三者交集的地方，三者之间应该是怎样的关系？通行权怎么安排？路权如何公平分配才能既保安全又更好提升通行效率？诸如此类的现实问题，在这部法规里都进行了系统规定。

“这是我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通过‘小切口’立法解决社会治理领域‘大问题’的生动实践。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吴涛说，本次法规审议修改中，秉持“有几条写几条、成熟几条定几条”的原则，注重务实管用，聚焦所要解决的问题，切口小、内容实、措施细，追求短小精悍、简洁明了、靶向发力、快速灵活，主要发挥地方立法补充性、实施性作用。

#### 对“低头过街”行为说“不”

针对近年来，行人通行斑马线较为突出的浏览电子设备等不文明行为，我市希望通过立法，引导市民对“低头”等“任性过街”行为说“不”。

法规在《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》的基础上，增加相关禁止性规定。法规明确，行人通过斑马线，应当尽快通过，不得坐卧、停留、嬉闹、浏览电子设备，如果违反了规定，妨碍到车辆合法通行，处以警告或50元罚款。同时，法规倡导行人通过斑马线靠右侧通行。

苏国强认为，这并非小题大做。从全国范围看，因一边刷手机一边过马路导致的安全事故时有发生。有数据显示，低头看手机时，平均视野只有正常走路的5%，平均步行速度也减慢16%至33%，不仅容易引发事故，还因“慢吞吞”

阻碍了交通。目前，国内已有多地立法或出台规章治理过马路“低头”行为。

#### 推广设置行人按钮信号灯

斑马线的设置，并非越多越好。法规明确，设置斑马线应当综合考虑行人横过道路需求和车辆通行效率，保持合理间距，并统筹兼顾其他行人过街设施的规划设置。

针对斑马线“人非混行”问题，法规明确，交叉路口的斑马线旁，具备条件的，应当合理设置非机动车专用过街通道，实行非机动车、行人分道通行，这不但能减少混行带来的危险，还能提高通行效率。事实上，早在两三年前，我市已试行“人非分离”斑马线，交警部门不断跟踪成效，对此类斑马线进行了多次升级，取得明显成效。交警部门表示，接下来还将继续推动这项工作，在有条件的地方继续增设“人非分离”斑马线。

自助式红绿灯也受到市民关注，这是在常规红绿灯基础上，增加行人请求功能。行人过街前，按下按钮，系统接收到请求信号后，会在行人和机动车通行时间上找一个平衡点启动绿灯，避免行人、机动车的无效等待。法规提出，可推广设置行人按钮信号灯，根据道路通行需要，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设置人行横道信号灯、车辆右转弯信号灯等设施。

#### 鼓励公众参与实现共治共享

面对斑马线违法行为取证难、执法难的问题，法规明确，推进斑马线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全覆盖，交通流量大、交通事故易发的斑马线优先设置。

为了提升斑马线安全管理的治理效能，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斑马线交通安全管理的途径，法规明确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健全有关意见的收集、论证和反馈机制，充分听取社会公众对斑马线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见。社会公众还可以通过拍照、录像等形式向有关部门举报违法行为。

## 数据

目前，全市共有斑马线2785处(一个路口的斑马线计为1处)。

信控斑马线 **1138** 处  
位于路口:1064处  
处于路段:74处

无信控斑马线 **1647** 处  
位于路口:1035处  
处于路段:612处